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及派息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55,051,86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2,020,744.40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Includes sub-tables for A股 and 四、分配实施办法.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交易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5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意向书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签订的《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协议转让的意向书》的补充协议(三)为意向性协议,本补充协议除“不具有约束力”和“生效和终止”段落外,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不构成要约,且不代表对各方施加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

二、本次意向书补充协议(三)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意向受让方)

(1)各方分别于2019年9月16日、2020年1月21日和2020年3月30日就安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59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1-6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14,600万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11.4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73.77万元。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0-017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泽泻降脂胶囊《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该药品进行临床试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2018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对相关申报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泽泻降脂胶囊 适应症:湿热渗透、化浊降脂 注册分类:中药5类 剂型:胶囊 受理号:CXZL1600021、CXZL1600022

申请人: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16年07月29日受理的泽泻降脂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申报提交的I期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泽泻降脂胶囊(“神农本草质”)为《中国药典》收录品种,具有利水渗湿、清热、化痰降脂的功效;用于水肿不利、水肿腹胀、泄泻尿少、痰饮眩晕、热淋涩痛、高血压症。

泽泻降脂胶囊为我公司与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中药5类新药,功能主治清热渗湿、化痰降脂,用于痰浊阻遏所致的心头如裹、胸

三、会计政策变更 (一)变更原因及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做出的,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Lists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3,04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94%,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将按原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36)计划执行。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3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收到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产”)《关于减持华鑫股份股票进度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Includes sub-tables for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and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鑫股份53,044,9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释义 一、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3,04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94%,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将按原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36)计划执行。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3,04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94%,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将按原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36)计划执行。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3,04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94%,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将按原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36)计划执行。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3,04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94%,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将按原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36)计划执行。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3,04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94%,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将按原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36)计划执行。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3,04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94%,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将按原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36)计划执行。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3,04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94%,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将按原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36)计划执行。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3,04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94%,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将按原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36)计划执行。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3,04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94%,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将按原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36)计划执行。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3,04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94%,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将按原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36)计划执行。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3,04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94%,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将按原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36)计划执行。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3,04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94%,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将按原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36)计划执行。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3,04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94%,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将按原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36)计划执行。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3,04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94%,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将按原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36)计划执行。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3,04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94%,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将按原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36)计划执行。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3,04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94%,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将按原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36)计划执行。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3,04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94%,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将按原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36)计划执行。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3,04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94%,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将按原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36)计划执行。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3,04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94%,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将按原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36)计划执行。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3,04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94%,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将按原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36)计划执行。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3,04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94%,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将按原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36)计划执行。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3,04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94%,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将按原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36)计划执行。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3,04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94%,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将按原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36)计划执行。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3,04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94%,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将按原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36)计划执行。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3,04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94%,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将按原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36)计划执行。

二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3,04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94%,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将按原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36)计划执行。

二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3,04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94%,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将按原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36)计划执行。

三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3,04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94%,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将按原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36)计划执行。